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以達成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之目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組成專案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或面臨委外困難時，得由校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參與專案小組之評估作業。
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請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策劃、督導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二）審議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 （三）評核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執行績效。
 - （四）其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四、本校業務委外辦理之方式如下：
 - （一）整體業務委外：本校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經專案小組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部分業務委外：本校得經通盤檢討後將下列業務委外辦理：
 - 1、內部事務或服務：本校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如資訊、保全服務、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 2、輔助行政：本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 五、各單位經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次年度委託民間辦理經費總金額預計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之業務案件(不含補助案)，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為新增案件，應含契約書草案）；如為續辦案件，應併附當年度成效評核表，送交總務處。總務處彙整資料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提專案小組初評，而後陳校長核定，審議通過後始得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由秘書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陳報國教署複評。
前項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除應遵循採購法等相關法制程序，辦理履約管理

及驗收等程序，並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專案小組列管。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委外案件，由業務委外單位簽會相關處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六、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及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與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專案小組得指派人員不定期進行委外作業之實地或書面監督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提列專案小組審議；查核結果不佳者，應予列管追蹤。

七、各單位對於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受託者訂定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執行違反之處置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契約等文件。

八、各單位推動業務委外辦理經專案小組認定績效卓著者，應予獎勵；推動委託成效不佳者，應督促其檢討改進。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